

# 政府采购合同

供方：河南辉煌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需方：濮阳市应急管理局

供需双方根据 2024 年 6 月 18 日河南省濮阳市政府采购中心签发的招标采购中标通知书和招投标文件，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一、项目名称、品牌型号、数量及金额

项目名称：濮阳市应急管理局濮阳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地震害地质灾害救援类装备采购项目 B 包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正压式空气 呼吸器	宝亚 RHZK9CT/X	上海宝亚安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台	103	29560	3044680
总金额	大写：叁佰零肆万肆仟陆佰捌拾元整		小写：3044680.00			

## 二、质量要求、售后服务、质保期

供方提供的货物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该产品的标准要求（售后服务等要求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应条款执行）。

售后服务：供方按投标文件“售后服务承诺”负责。

质保期：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交付；

交货地点：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按县区分开供货，并负责安装调试；

交货方式：运送货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 四、付款方式

第一阶段：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额度的 40%；

第二阶段：货到验收 2 个月后，如使用正常，无质量问题，且服务到位，支付合同额度的 30%；

第三阶段：如地方配套资金到位，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合同额度的 30%。

## 五、违约责任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向供方偿付、拒付货物款总额 5% 的违约金。

需方逾期付货款，向供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 1% 的违约金。

供方所供的货物品种、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需方有权拒收货物，供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供方不能交付货物，供方向需方支付货物款总值 10% 的违约金。

供方逾期交付货物，供方向需方每日偿付逾期货物款总值 1% 的违约金。

六、合同签订后，需方不承担涉及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和外观设计权等侵权责任，因侵权而引起的纠纷或赔偿均由供方承担。

七、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合同签订所在地法定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鉴定，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

八、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供方、需方、濮阳市财政局、濮阳市政府采购中心各持 1 份。

供方：河南辉煌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濮阳市中原路与安凯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王志强

委托代理人：刘学飞

联系电话：1853031269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人民路支行

帐号：2585 7252 3260

签订时间：2024 年 6 月 20 日

需方：濮阳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华龙区京开大道中段 439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李川博

联系电话：1762939586

签订地点：濮阳市华龙区